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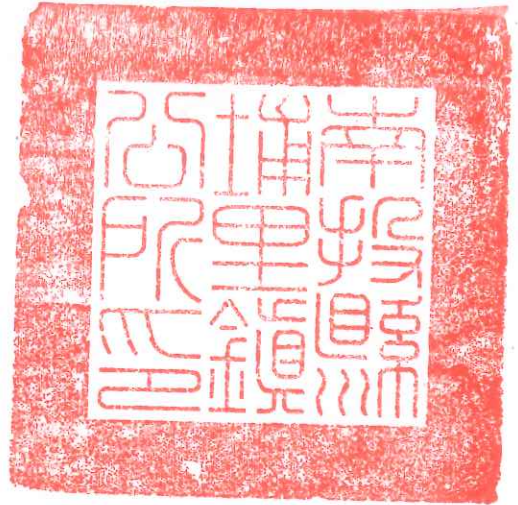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埔鎮財字第1150001563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本所公庫代理銀行委託服務遴選公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遴選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113年底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公開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自115年1月15日至2月23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資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6份，請於115年2月23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行政室，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聯絡電話049-2984040轉234巫小姐。

五、經參與本案評選者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鎮長 廖志城